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高管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友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潘友根先生、汤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公司职代会已推荐吴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35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